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0)沪0105刑初49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苏永强，男，1992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。

辩护人赵俊，上海骏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三部刑诉[2020]5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苏永强犯诈骗罪，于2020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沈畅，被告人苏永强及其辩护人赵俊到庭参加诉讼。期间，因公诉机关提出需补充侦查，本院依法延期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9年3月至8月间，杨某(另案处理)在老挝金三角经济特区东盟产业园宝亿国际大厦内，伙同被告人苏永强、黄某(另案处理)、陈某某(另案处理)等人组建虚拟币投资诈骗团伙，被告人苏永强任总监。该团伙内有多个业务小组由总监、组长负责管理。每位业务员使用上级分发的多部手机及多个微信号，维护大量的微信群，按照话术单内容在群内自导自演、在直播间为讲师哄抬气氛，诱骗微信群内的被害人投资虚拟币。现查明，截止案发，该团伙先后两次通过虚拟币平台自行控制涨跌的方式，骗得张某1、田某某、张某2等28名被害人投资款共计人民币800余万元；其中，被害人张某1被骗人民币230余万元。

2019年9月12日，被告人苏永强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嘎洒机场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公安机关冻结了其账户资金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苏永强在家属的帮助下，退出赃款人民币150万元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苏永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张某1、田某某、张某2等人的陈述，证人杨某1、马某某、杨某2、余某、苏某1、苏某2、杨某3等人的证言，报案材料、银行转账交易凭证、虚假交易平台截图，上海市公安局扣押笔录、扣押物品清单、部分虚拟货币平台电子数据，涉案账户冻结情况说明，被告人身份信息及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苏永强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在互联网上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电信网络诈骗方式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且数额特别巨大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苏永强犯诈骗罪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苏永强及其辩护人关于本案中诈骗数额不应认定为人民币800余万元的意见，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，本院不予采纳。被告人苏永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予以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苏永强在庭审中自愿认罪，且在家属帮助下退出赃款人民币150万元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苏永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  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)

。即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在案款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发还各被害人;其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徐茜浩		
审	判	员	庄瑜		
	人	民陪	审	员	马鹤勇
书	记	员	胡亚龙		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